

# 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4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届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添利A	兴银现金添利C
下届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21	0180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届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届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7月20日(含)起调整本基金各代销渠道(不含直销)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自2023年7月20日起,除兴业银行个人投资者外,代销渠道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不含),则5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自2023年7月20日(含)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调整为1,000,000.00元。如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自2023年7月20日(含)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调整为50,000.00元。规则同前述其他代销机构。

(3)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限制金额单独计算。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在代销渠道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http://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0日